項目名稱	二十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 3.駕駛執照正背面影本。 4.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持有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戶籍家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者，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持有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若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持有人為身心障礙者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則需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6.經101年7月11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判定符合行動不便者，需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鑑定結果通知公文影本。 7.已領有停車位識別證辦理換發，舊證需一併繳回。

<table>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超商申請</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0日</td><td>2.網路申辦：1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02)2720-8889轉6963、6964
傳真：(02)2720-9229
2.洽辦地點：社會局服務站(現場與郵寄件核發)
電話：(02)2720-8889轉2321、4530
傳真：(02)8786-149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u>1.超商申請方式預定自102年第3季施行。</u>
2.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寄）達社會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
3.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只得申請1張停車位識別證。
4.駕照、行照持有人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需為身心障礙者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則需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若同意本局查調者，則不在此限。
5.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登記公司車輛或租賃車輛均不得申請。(營業車輛之申請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td></tr>
</table>

	6.停車證均應加註車號，需變更註記車號，應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同上。 7.停車位識別證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前1個月檢附應備文件重新申請。

項目名稱	五十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全家人口最近1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1）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請逕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申辦）。 （2）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請逕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申辦）。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4.存摺封面影本。 5.足資證明有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2點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超商申請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1日**	2.網路申辦：21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02) 2720-8889轉6972~6974 傳真：(02) 2720-6513			
備註	**超商申請方式預定自102年第3季施行。**			